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期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收入		482,877	422,420
再擔保費用		(742)	(234)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u>482,135</u>	<u>422,186</u>
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623,278	295,874
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98,430)	(43,378)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u>524,848</u>	<u>252,496</u>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3	1,006,983	674,682
其他收入		5,716	3,83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9,881)	(41,000)
資產減值損失	3	(141,855)	(102,341)
業務及管理費		(417,759)	(300,341)
其他虧損淨額		(296)	(565)
稅前利潤	4	412,908	234,270
所得稅	5	(94,864)	(55,719)
期內利潤		<u>318,044</u>	<u>178,551</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56,040	124,274
非控制性權益		62,004	54,277
期內利潤		<u>318,044</u>	<u>178,551</u>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7	<u>0.07</u>	<u>0.06</u>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318,044</u>	<u>178,551</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期後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6	<u>111</u>	<u>(305)</u>
期內綜合收益合計		<u><u>318,155</u></u>	<u><u>178,246</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u>256,151</u>	<u>123,969</u>
非控制性權益		<u>62,004</u>	<u>54,277</u>
期內綜合收益合計		<u><u>318,155</u></u>	<u><u>178,246</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貨幣資金	8	2,326,663	940,545
存出擔保保證金		2,241,838	2,293,18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66,562	254,43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5,581,415	4,579,9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49,741	9,593
固定資產	12	328,443	300,154
無形資產		3,901	4,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268,019	245,620
<b>資產總計</b>		<b>11,166,582</b>	<b>8,627,962</b>
<b>負債</b>			
計息借款	13	652,740	966,7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4	1,646,971	797,959
擔保性負債	15	923,613	852,993
存入保證金	16(a)	46,527	78,18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6(b)	355,143	332,8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503	140,861
<b>負債合計</b>		<b>3,754,497</b>	<b>3,169,603</b>
<b>淨資產</b>		<b>7,412,085</b>	<b>5,458,35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4,580,000	3,430,000
儲備		1,960,108	1,402,258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總額</b>		<b>6,540,108</b>	<b>4,832,258</b>
<b>非控制性權益</b>		<b>871,977</b>	<b>626,101</b>
<b>權益合計</b>		<b>7,412,085</b>	<b>5,458,359</b>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實收 資本／股本	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	附註19(c)(i)	附註19(c)(ii)	附註19(c)(iii)	附註19(c)(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0	-	-	50,122	121,952	317,425	789,499	1,718,540	2,508,0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124,274	124,274	54,277	178,551	
其他綜合收益	-	-	(305)	-	-	-	(305)	-	(305)	
綜合收益合計	-	-	(305)	-	-	124,274	123,969	54,277	178,246	
注資	1,276,128	909,973	-	-	-	(870)	2,185,231	(20,191)	2,165,0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17)	-	-	49,313	-	-	-	49,313	-	49,313	
自非控制性權益收購股權	-	-	-	-	-	15,233	15,233	(89,781)	(74,548)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935,480	383,943	-	44,328	-	79,517	1,443,268	(1,443,268)	-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2,160	-	-	-	2,160	234,750	236,910	
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125,549	-	-	-	-	(125,549)	-	-	-	
股份制改制	792,843	(657,201)	-	(50,122)	(50,122)	(35,398)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 現金股息	-	-	-	-	-	-	-	(142,808)	(142,8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430,000</u>	<u>636,715</u>	<u>51,168</u>	<u>44,328</u>	<u>71,830</u>	<u>374,632</u>	<u>4,608,673</u>	<u>311,519</u>	<u>4,920,192</u>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實收 資本／ 股本	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	附註19(c)(i)	附註19(c)(ii)	附註19(c)(iii)	附註19(c)(iv)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3,430,000	636,715	51,168	44,328	71,830	374,632	4,608,673	311,519	4,920,19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155,462	155,462	22,735	178,19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55,462	155,462	22,735	178,19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17)	-	-	94,889	-	-	-	94,889	-	94,889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26,766)	-	-	-	(26,766)	291,847	265,081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08,179	(108,17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430,000	636,715	119,291	44,328	180,009	421,915	4,832,258	626,101	5,458,359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30,000	636,715	119,291	44,328	180,009	421,915	4,832,258	626,101	5,458,3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256,040	256,040	62,004	318,044
其他綜合收益	-	-	111	-	-	-	111	-	111
綜合收益合計	-	-	111	-	-	256,040	256,151	62,004	318,155
發行新股份	1,150,000	262,882	-	-	-	-	1,412,882	-	1,412,8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17)	-	-	67,063	-	-	-	67,063	-	67,063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28,246)	-	-	-	(28,246)	211,897	183,651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現金股息	-	-	-	-	-	-	-	(28,025)	(28,02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580,000</u>	<u>899,597</u>	<u>158,219</u>	<u>44,328</u>	<u>180,009</u>	<u>677,955</u>	<u>6,540,108</u>	<u>871,977</u>	<u>7,412,085</u>

## 簡明合併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483,349)	(1,052,154)
支付的中國所得稅款	(128,659)	(101,074)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12,008)</b>	<b>(1,153,228)</b>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46,054)	(117,469)
支付購買可供出售資產的款項	(40,00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6,054)</b>	<b>(117,469)</b>
<b>籌資活動</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476,741	–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849,012	37,205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183,651	2,135,501
計息借款淨減少	(314,000)	(24,296)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	–	(142,808)
用於籌資活動的其他現金流	(111,224)	(116,108)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084,180</b>	<b>1,889,494</b>
<b>貨幣資金增加淨額</b>	<b>1,386,118</b>	<b>618,797</b>
一月一日貨幣資金	940,545	254,355
<b>六月三十日貨幣資金</b>	<b>2,326,663</b>	<b>873,152</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本公司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中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招股書附錄一內披露之會計師報告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上述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股東之獨立審閱報告乃刊載於第35和36頁。

包括在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之前呈報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取自招股書，並不構成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已經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其中，該修訂擴大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條線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 *擔保業務*

該分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債務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 *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該分部向中小微型企業（「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的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貸款及相關中介服務。

###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本公司其他非重大業務條線及經營業績。

### 3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編製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分部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負債。

分部經營成果是指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及其他費用的淨額，以分配至該等分部。

針對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業績，提呈予本集團管理層的分部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82,135	–	–	482,135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35,966	488,882	–	524,848
分部收入	518,101	488,882	–	1,006,983
其他收入，淨額	4,821	599	–	5,42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9,881)	–	–	(39,881)
資產減值損失	(67,182)	(74,673)	–	(141,855)
業務及管理費	(199,505)	(126,210)	(92,044)	(417,759)
分部稅前利潤	<u>216,354</u>	<u>288,598</u>	<u>(92,044)</u>	<u>412,90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801,822	7,087,000	9,741	10,898,563
分部負債	1,319,877	2,434,620	–	3,754,497

### 3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422,186	–	–	422,186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20,172	232,324	–	252,496
分部收入	442,358	232,324	–	674,682
其他收入，淨額	2,276	456	538	3,27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1,000)	–	–	(41,000)
資產減值損失	(68,475)	(33,866)	–	(102,341)
業務及管理費	(168,706)	(67,427)	(64,208)	(300,341)
分部稅前利潤	<u>166,453</u>	<u>131,487</u>	<u>(63,670)</u>	<u>234,27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小企業 貸款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371,269	5,001,480	9,593	8,382,342
分部負債	1,206,366	1,963,237	–	3,169,603

#### (b) 分部資產的調節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10,898,563</b>	8,382,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b>268,019</b>	245,620
資產合計	<b><u>11,166,582</u></b>	<u>8,627,962</u>

## 4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

### (a) 利息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93,926	38,499
其他融資成本	4,504	4,879
利息及手續費支出總額	<u>98,430</u>	<u>43,378</u>

### (b) 員工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8,297	81,439
養老保險	19,767	12,37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17)	67,063	49,313
	<u>205,127</u>	<u>143,131</u>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相關市政府組劃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期內按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僱員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經營租賃費用	32,363	23,669
折舊費用 (附註12)	17,817	9,146
攤銷費用	661	130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所得稅</b>		
本期計提中國所得稅 (附註)	117,300	63,997
<b>遞延所得稅 (附註18)</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22,436)	(8,278)
	<b>94,864</b>	<b>55,719</b>

附註：

除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瀚華擔保股份」)、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南寧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北京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25%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瀚華擔保股份、重慶瀚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瀚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的企業，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稅率15%。

南寧市瀚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合資格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9%的優惠稅率。

北京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起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因此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五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優惠稅務待遇期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自獲利年度起計算。有關稅務寬減及減免將於向稅務機關註冊及存檔後實施。

## 6 其他綜合收益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已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期內於 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111	(305)

##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中期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人民幣25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3,506,243,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6,541,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潛在可稀釋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相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 8 貨幣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354	288
銀行存款	<u>2,326,309</u>	<u>940,257</u>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u><b>2,326,663</b></u>	<u><b>940,545</b></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代償款 (附註9(a))	513,867	408,208
減：壞賬準備 (附註9(b))	<u>(329,142)</u>	<u>(288,488)</u>
	<b>184,725</b>	119,720
應收利息	60,594	44,711
抵債資產	12,565	12,565
其他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8,678</u>	<u>77,439</u>
	<u><b>366,562</b></u>	<u><b>254,435</b></u>

##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壞帳準備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代償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06,672	235,825
一至二年	139,653	148,442
二至三年	63,946	15,941
三至四年	3,596	8,000
	<u>513,867</u>	<u>408,208</u>
減：壞賬準備	<u>(329,142)</u>	<u>(288,488)</u>
	<u><u>184,725</u></u>	<u><u>119,720</u></u>

### (b)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代償款之資產減值損失以備抵賬戶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資產減值損失將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代償款核銷。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之壞賬準備變動（包括個別及組合損失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288,488	114,770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之資產減值損失核銷	67,182	173,718
	<u>(26,528)</u>	<u>—</u>
於期／年末	<u><u>329,142</u></u>	<u><u>288,488</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代償款人民幣510.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5.1百萬元），並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財務困難之客戶，而管理層作出評估時亦預計僅能收回當中部份應收款項。因此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人民幣32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5百萬元）之個別壞賬準備。



##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 (a) 按性質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3,940,363	2,392,587
個人貸款	1,670,129	2,164,091
個人工商戶貸款	224,791	220,7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5,835,283</u>	<u>4,777,400</u>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計提	(42,733)	(49,344)
— 組合計提	(211,135)	(148,154)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u>(253,868)</u>	<u>(197,498)</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u>5,581,415</u></u>	<u><u>4,579,902</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放貸款及墊款中包括賣出回購協議下貸款，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39.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4.0百萬元）（附註14）。

### (b) 按行業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1,808,719	31.00%	1,913,045	40.04%
製造業	1,646,883	28.22%	669,401	14.01%
建築業	540,350	9.26%	406,530	8.51%
房地產	455,513	7.81%	604,910	12.66%
租賃和商業服務	344,025	5.90%	197,703	4.14%
其他	1,039,793	17.81%	985,811	20.6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5,835,283</u>	<u>100.00%</u>	<u>4,777,400</u>	<u>100.00%</u>
減：貸款減值準備	<u>(253,868)</u>		<u>(197,498)</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u>5,581,415</u></u>		<u><u>4,579,902</u></u>	

##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c) 按抵押品種類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貸款	2,812,783	1,993,651
抵質押貸款	1,733,155	1,235,687
無擔保貸款	1,289,345	1,548,06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5,835,283</u>	<u>4,777,400</u>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計提	(42,733)	(49,344)
－ 組合計提	(211,135)	(148,154)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u>(253,868)</u>	<u>(197,498)</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u>5,581,415</u></u>	<u><u>4,579,902</u></u>

### (d) 按已逾期貸款之逾期期限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內（含3個月）	98,002	46,378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32,430	41,787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21,775	28,524
逾期1年以上	45,537	33,165
	<u>197,744</u>	<u>149,854</u>

已逾期貸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之貸款。

##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e)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評估減值準備之方式分析

	貸款及墊款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準備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方式評估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3,863,444	26,947	49,972	76,919	3,940,363	
個人貸款	1,588,291	69,077	12,761	81,838	1,670,129	
個人工商戶貸款	224,641	150	-	150	224,79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676,376	96,174	62,733	158,907	5,835,283	
減：貸款減值準備	(126,570)	(84,565)	(42,733)	(127,298)	(253,86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5,549,806</u>	<u>11,609</u>	<u>20,000</u>	<u>31,609</u>	<u>5,581,41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其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其減值準備	其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按組合	按個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方式評估	方式評估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微企業貸款	2,317,863	31,202	43,522	74,724	2,392,587	
個人貸款	2,118,300	29,561	16,230	45,791	2,164,091	
個人工商戶貸款	218,405	2,317	-	2,317	220,7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654,568	63,080	59,752	122,832	4,777,400	
減：貸款減值準備	(93,931)	(54,223)	(49,344)	(103,567)	(197,49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4,560,637</u>	<u>8,857</u>	<u>10,408</u>	<u>19,265</u>	<u>4,579,902</u>	

##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f)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墊款 之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3,931	54,223	49,344	103,567	197,498
本期計提	32,639	36,003	6,031	42,034	74,673
本期移轉出	-	-	(12,642)	(12,642)	(12,642)
本期核銷	-	(6,390)	-	(6,390)	(6,390)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729	-	729	729
於六月三十日	<u>126,570</u>	<u>84,565</u>	<u>42,733</u>	<u>127,298</u>	<u>253,86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墊款 之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準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 方式評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241	30,798	15,958	46,756	83,997
本年計提	56,690	30,573	33,386	63,959	120,649
本年核銷	-	(7,423)	-	(7,423)	(7,423)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275	-	275	2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931</u>	<u>54,223</u>	<u>49,344</u>	<u>103,567</u>	<u>197,498</u>

##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g) 按信貸質量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逾期未減值	5,627,538	4,627,546
已逾期未減值	48,838	27,022
已減值	158,907	122,832
	<u>5,835,283</u>	<u>4,777,400</u>
減：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未逾期未減值	(119,799)	(90,296)
已逾期未減值	(6,771)	(3,635)
已減值	(127,298)	(103,567)
	<u>(253,868)</u>	<u>(197,498)</u>
淨額		
未逾期未減值	5,507,739	4,537,250
已逾期未減值	42,067	23,387
已減值	31,609	19,265
	<u>5,581,415</u>	<u>4,579,902</u>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9,741	9,593
理財產品	40,000	—
	<u>49,741</u>	<u>9,593</u>

## 12 固定資產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固定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438	19,947	20,664	29,628	519	112,196
本期增加	213,708	4,373	6,712	8,295	7,421	240,509
移轉入／(出)	-	-	3,673	-	(3,673)	-
處置	-	(1,130)	(943)	-	-	(2,07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5,146	23,190	30,106	37,923	4,267	350,632
本期增加	6,474	1,405	7,227	16,242	15,286	46,634
處置	-	(1,305)	(211)	-	-	(1,5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61,620	23,290	37,122	54,165	19,553	395,75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04)	(7,336)	(7,412)	(13,600)	-	(30,752)
年內計提	(2,952)	(4,049)	(4,487)	(9,605)	-	(21,093)
處置撥回	-	621	746	-	-	1,36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56)	(10,764)	(11,153)	(23,205)	-	(50,478)
期內計提	(4,145)	(2,093)	(5,536)	(6,043)	-	(17,817)
處置撥回	-	844	144	-	-	9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9,501)	(12,013)	(16,545)	(29,248)	-	(67,30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2,119	11,277	20,577	24,917	19,553	328,44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790	12,426	18,953	14,718	4,267	300,154

### 13 計息借款

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i))		
— 第三方擔保	288,000	440,000
— 無擔保	188,240	167,240
— 本集團物業擔保 (附註(ii))	94,000	97,000
	<u>570,240</u>	<u>704,240</u>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		
— 無擔保	—	20,000
其他貸款 (附註(iii))		
— 無擔保	82,500	242,500
	<u>82,500</u>	<u>242,500</u>
	<u><b>652,740</b></u>	<u><b>966,740</b></u>

附註：

- (i) 所有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履行與金融機構之借款合同。倘本集團違反約定，貸款可按要求隨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履約情況。
- (ii) 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建築物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抵押物業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9百萬元）。
- (iii) 其他貸款的年息介於12%至15%，為無擔保並且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前償還。

## 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收益權	<b>1,646,971</b>	<b>797,959</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之相關資產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10(a)。

## 15 擔保性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b>454,533</b>	423,79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附註15(a))	<b>469,080</b>	<b>429,199</b>
	<b>923,613</b>	<b>852,993</b>

### (a)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b>429,199</b>	280,215
期／年計提	<b>39,881</b>	<b>148,984</b>
期／年末	<b>469,080</b>	<b>429,199</b>



## 16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之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擔保抵押。此等押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協議屆滿時退還客戶。

###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477	62,670
－ 養老保險	13	51
應付利息	1,355	2,720
其他應付款項	110,007	19,362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負債	162,852	84,803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附加費	12,626	16,688
預收款項	179,665	231,377
	<hr/>	<hr/>
合計	<u>355,143</u>	<u>332,868</u>

## 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重慶慧泰投資有限公司（「慧泰」）是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瀚華擔保股份所有投資者在成立瀚華擔保股份之時為了向未來本集團管理層提供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而專門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具體的股權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股份授予日」）確定，本公司的15名董事、監事和高管（「激勵對象」）以折扣價格獲取慧泰的股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激勵」）。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激勵將在該8年內按月分期確認。如任何激勵對象離開本集團時，該激勵對象未獲處分的目標股權將由其餘激勵對象按照慧泰的持股比例享有。

在股份授予日，慧泰持有本公司7.88%的股權，全部用於股權激勵計劃，與本公司沒有開展任何其他業務。

## 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a) 授予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如以下所列：

	股份數量	行權條件
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193,918,615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個月滿時可獲得相應的股份
授予高管的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76,351,233	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個月滿時可獲得相應的股份
授予股份總數	270,269,848	

(b) 股權激勵的數量和平均行權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行權價 人民幣	股份數量
期初發行在外	0.42	270,269,848
期內授予	—	—
期內行權	—	—
期末發行在外	0.42	270,269,848
期末可行權	0.42	50,675,597

## 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 (c) 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本公司以授出股份期權而獲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予日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確定。本公司在對股權激勵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是將其視為股權激勵計劃池而不是以單獨激勵對象基礎進行會計核算。股權激勵計劃池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計量，且在進行價值評估時不考慮行權條件。授予日後發生的因激勵對象離開本集團時，該激勵對象未獲處分權的目標股權將由其餘激勵對象按照在慧泰的持股比例重新分配，該重新分配對會計處理沒有影響。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 Pricing模型進行估計。股份期權的合同年限作為此模型的一項參數。

#### 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授予的股份期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	1.77
現行股價（人民幣）	2.26
行權價格（人民幣）	0.53
股價預計波動率（以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 Pricing 模型所運用的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4.30%
期權的有效期（以Cox-Ross-Rubinstein Binomial Pricing 模型所運用的加權平均限期表示）	7.53
預計股利	1.30%
無風險利率	1.45%

股價預計波動率是基於歷史波動率（以加權平均計算的股份期權的剩餘期間為基礎），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對未來預計波動率任何可預期的差異進行調整。預期股利是基於歷史股利數據，輸入數據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股份期權是在服務條件下授予的。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中未考慮這個條件。該股份期權不涉及市場條件。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及於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產生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減值 損失撥備	應付 職工薪酬	未到期責任 準備金及 預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的公允 價值變動	合計	政府補助	合計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751	5,540	112,398	-	143,689	(1,353)	(1,353)	142,336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56,122	5,817	39,890	-	101,829	1,353	1,353	103,182
計入公積金	-	-	-	102	102	-	-	10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873	11,357	152,288	102	245,620	-	-	245,620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計入) (附註5)	31,202	(1,935)	(6,831)	-	22,436	-	-	22,436
計入公積金	-	-	-	(37)	(37)	-	-	(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3,075</u>	<u>9,422</u>	<u>145,457</u>	<u>65</u>	<u>268,019</u>	<u>-</u>	<u>-</u>	<u>268,019</u>

### (a)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有關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可抵扣虧損人民幣279.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3百萬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自發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

##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 (b)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為本公司的股本。

1,15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授權及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該等普通股。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資本／股份溢價

資本／股份溢價指實收資本／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有者投入實收資本／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下列各項：

- 於報告期末所持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
- 向本公司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份。

#### (iii)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本公司須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將其10%的淨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從事信用擔保業務的子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額為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

而從事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子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額為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若干百分比，以彌補其資產可能出現的虧損。原則上，一般風險準備結餘不得少於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1%。

##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的三個層級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層級估值：只採用第1層級輸入數據（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層級估值：採用第2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負責就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報告。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 非上市	9,741	—	—	9,741
理財產品	40,000	—	40,000	—

## 2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 非上市	9,593	-	-	9,5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級及第2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二零一三年：無）。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於期內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93	10,000
期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148	(407)
於六月三十日	<u>9,741</u>	<u>9,593</u>

### (b) 按公允價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1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資本承擔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購買固定資產 － 採購合同	<u>25,078</u>	<u>5,119</u>

(b) 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經營房屋租賃，本集團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75,142	47,907
一年以上三年內（含三年）	118,649	29,296
三年以上	<u>78,152</u>	<u>113,389</u>
合計	<u>271,943</u>	<u>190,592</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1至5年，並可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22 擔保額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擔保	15,968,966	15,893,483
非銀行融資擔保	6,528,775	4,260,634
履約擔保	<u>758,703</u>	<u>1,146,118</u>
擔保餘額	23,256,444	21,300,235
減：存入保證金	<u>(46,527)</u>	<u>(78,182)</u>
淨擔保風險	<u>23,209,917</u>	<u>21,222,053</u>



##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69,008	50,233
利息收入	-	17
利息支出	-	(318)
償還短期計息借款	-	(12,000)
新增發放貸款及墊款	-	540
收回發放貸款及墊款	-	(140)
對外解除擔保	-	(2,000)

### (b)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收入	14	554
利息收入	-	314
利息支出	(371)	(6,492)
新增計息借款	-	150,000
償還計息借款 (附註i)	(20,000)	(412,600)
新增發放貸款及墊款	-	250
收回發放貸款和墊款	-	(1,977)
對外提供擔保	20,000	35,000
對外解除擔保	(30,000)	(20,850)

附註：

- (i) 包括人民幣266.5百萬元非現金償還，該還款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由原來的債權轉為對本公司的股權清償。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予關連方的擔保額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關連方的其他交易結餘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 24 期後事項

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每股H股1.62港元發行合共2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0.0百萬元向重慶市渝商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重慶長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重慶長江」）之90%股本權益。於進行此收購後，重慶長江成為本公司之90%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90.7百萬元向其少數股東重慶市遠大印務有限公司、華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瀚華小額貸款」）之30%股本權益。於同日，本公司亦以人民幣341.6百萬元的總代價向其全資附屬公司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購重慶市瀚華小額貸款之56%股本權益。於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直接持有重慶市瀚華小額貸款之86%股本權益。



## 致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頁至第34頁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其他事項

在不改變我們的審閱結論的情況下，我們提請貴公司股東注意，在此中期財務報告中所包含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據以及附註解釋，我們並沒有對此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透過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此兩大業務條線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財務產品及服務。

### 信用擔保

由於我們繼續改善資金運用的效率並以經擴大資本為基礎，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穩步增長。信用擔保業務的淨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3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9.9百萬元或7.5%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56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6.3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擔保餘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38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17.5百萬元或46.3%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49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54.1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為6.3，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4.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 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擔保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不包括保本公募基金擔保）為5.5%，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6%基本持平（二零一三年：5.3%）。

我們從去年七月開始提供保本基金擔保，此新擔保產品的收費約為0.2%。我們一般獲提供將基金清盤的權利。如果淨值低於0.95，會考慮對基金清盤，因此實際承擔的風險敞口一般僅限於基金募資規模的5%。

我們的非融資擔保業務一般涉及多種擔保品種，乃視乎擔保具體品種、每個項目的規模和客戶的履約能力而定。因此，我們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可能因非融資擔保的種類、客戶基礎及於該等期間所擔保的相關項目而出現波動。就非融資擔保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擔保及諮詢費率分別為0.4%及1.5%。我們的平均費率增加乃由於非融資擔保業務的結構變化、總體規模縮小及單筆業務金額降低而導致。非融資擔保業務僅佔擔保業務規模的3.3%。

## 營業網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經在湖南省設立了一個辦事處，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該地區的相關業務牌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通過四家信用擔保子公司及20家信用擔保分支機構組成的信用擔保網點於中國20個省份提供信用擔保業務，包括重慶、四川、雲南、湖北、陝西、甘肅、黑龍江、吉林、遼寧、北京、天津、河北、山東、江蘇、上海、安徽、湖南、貴州、廣西和廣東。

## 客戶及擔保合約

憑藉我們的廣泛信用擔保網絡，我們已增加擔保客戶數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超過3,900名擔保客戶，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超過3,500名擔保客戶增加逾11.0%。我們的擔保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超過4,650份增加逾10.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超過5,150份。

## 按地區及行業劃分的擔保分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所佔總擔保餘額百分比計，重慶、四川及遼寧為我們的前三大市場，分別佔35.6%、20.3%及5.4%。由於我們繼續於中國其他地區拓展及發展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預期其他地區佔總擔保餘額百分比將逐漸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大部分的擔保客戶從事製造及加工、建築、商貿及家居用品行業，分別佔總擔保餘額的約23.8%、17.5%、22.4%及18.7%。

## 主要績效基準

我們的整體違約率顯示我們的擔保組合質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違約率為1.4%，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1.0%，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客戶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的違約付款，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的違約付款。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客戶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258.8百萬元的違約付款，違約率為1.6%。

於二零一四年，公司對營運流程進行了檢討，並採取一些降低違約率的措施：在市場調研階段，提高客戶的准入標準，加強對客戶不確定性風險的現場調研。對重點項目，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也加強現場考察頻率；同時對違約客戶加強催收力度，對履約良好的客戶加強扶持，以保證客戶按時履約還款。以上措施方法使違約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降低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4%。

我們的撥備率，用以計算根據我們的總擔保餘額，就潛在虧損所作出的儲備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撥備率為2.0%，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9%（二零一三年：2.0%），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整體經濟環境較二零一三年嚴峻，為保證公司平穩經營，我們採取謹慎的壞賬計提政策，故比率上升。

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違約率變動一致，損失率顯示應收違約付款的估計虧損水平，其按應收違約付款資產減值損失除以已解除擔保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失率為0.6%，而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1%及0.9%。

### 中小企業貸款

由於資本基礎大幅增加（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5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550.0百萬元）以及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監管規定逐步放寬，我們的小微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45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227.3百萬元，增幅達72.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4.0百萬元）。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小微貸款槓桿比率分別為1.7及1.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我們的委託貸款總餘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6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08.0百萬元，增幅達140.5%，此乃由於本公司業務覆蓋的地域擴張及客戶需求旺盛，從而擴大貸款的規模。

### 利息及手續費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小企業貸款的平均利息及手續費率為22.22%，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22.53%。

### 營業網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網絡覆蓋範圍增加至貴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擁有九家持牌小微貸款子公司，我們的持牌貸款子公司一般獲准只可在批准範圍內（一般為某個城市內）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因此，我們認為營業網點持續擴充一般會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貸款餘額。

## 客戶基礎

由於擴充小微貸款網點，我們所服務的貸款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超過10,70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超過11,400名，增幅約為6.5%。我們的小微貸款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逾13,850份增加1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超過15,550份。

### 按地區及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超過2,300名新客戶，大部份位於重慶、成都、天津及南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小微貸款業務的客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以及製造及加工業，分別佔我們小微貸款餘額的40.5%及18.0%。

### 主要績效基準

我們的減值小微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幅達88.8%，與我們於相關期末的小微貸款總餘額大幅增加一致。反映貸款組合質素的減值小微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4%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6%。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不良貸款率分別2.3%及2.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顯示我們就貸款組合可能出現的虧損作出的撥備水平的小微貸款撥備覆蓋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52.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70.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為保證本公司平穩經營，公司已採取謹慎的壞賬計提政策，故比率上升。該等比率上升與近年中國多家大型商業銀行所報告的撥備對貸款比率上升基本一致。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屬足夠。

## 財務回顧

### 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我們的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2.3百萬元或4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7.0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增加14.2%；及(ii)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增加107.9%。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信用擔保業務相比，我們調動更多資金以增加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內的組合顯著增大。



## 擔保及諮詢費淨收入

我們自我們提供的擔保及諮詢服務收取擔保及諮詢費收入。我們的淨擔保及諮詢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9百萬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2.1百萬元，主要由於擔保組合增加。

- 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餘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7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61.1百萬元或24.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32.2百萬元。
- 非銀行融資擔保的平均餘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9.6百萬元或13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11.0百萬元。
- 工程保證擔保的平均餘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6.1百萬元或3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
- 保全擔保的平均餘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5.4百萬元或40.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9.9百萬元。

## 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

我們主要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收取利息及手續費收入。我們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為利息費用及若干服務佣金費用的淨額。我們自銀行借款以及根據回購協議賣出金融資產（以取得額外資金主要用於擴充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及符合營運資金需求）產生利息費用。我們亦會就結算服務及於場外交易平台進行回購交易向第三方代理支付服務佣金費用。

我們的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4百萬元或10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9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組合大幅增加。

- 小微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3.7百萬元或5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3.9百萬元。
- 委託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5.1百萬元或134.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7.1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根據我們的擔保組合增長及過往經驗，對信用擔保業務而言足夠的撥備水平的估計。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或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9百萬元。

撥備率反映我們就擔保組合的儲備水平。撥備率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除以期末擔保餘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撥備率分別為1.9%、1.9%、2.0%及2.0%。

##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包括我們就(i)反映我們於信用擔保業務中所支付的違約付款餘額的應收違約付款；及(ii)於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中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撥備。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或3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組合及所作的違約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所增加。

## 業務及管理費

業務及管理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5百萬元或3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增加。

- 我們的員工薪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0百萬元或4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67.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錄得

人民幣49.3百萬元；及(ii)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460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861名，令支付予員工的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或47.2%。

-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或3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i)擴展業務及地理覆蓋面以及增加辦公室空間，令雜項費用（包括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及廣告費用）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ii)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第三方專業服務產生的費用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營業稅及附加稅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

### **稅前利潤及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8.6百萬元或76.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2.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34.7%及41.0%。

- 稅前利潤增加主要由於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組合的規模增加，導致利息及手續費淨收入大幅增加。
- 儘管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以及業務及管理費增加，有關增幅不及淨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的增幅顯著。

###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4百萬元或7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6.5%及31.6%。

## 前景

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表現強勁、中國整體經濟環境日趨改善、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及資本基礎就此得以擴大，我們已準備就緒以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就信用擔保及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尋求進一步增長。雖然部分人士認為中國整體經濟的復甦跡象仍相對微弱，但我們認為中國中小企業強勁的融資需求將會持續，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融資擔保及小額貸款業提供正面的支持。整體有利的監管環境亦繼續推動中國信用擔保及小額貸款公司的可持續及長遠發展，使如我們等公司可在協助中小企業應付其財政需要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我們就收購一間金融保理業務的90%股權訂立一項協議。倘完成該項收購，將為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的產品多元化提供良好商機。同日，我們訂立另一項協議，以將我們於一家主要小額貸款子公司重慶市渝中區瀚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小額貸款」）的股權由56%增加至86%。倘完成，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控制權及增加我們於其財務業績所分佔的份額。該兩項收購均與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一致。我們繼續致力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多樣化綜合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迎合中小企業多樣化的融資和業務需要。公司正在積極討論開展互聯網金融業務，申請更多金融服務業務牌照，加強運營管控體系，通過未來幾年時間逐步發展為擁有擔保、小貸、銀行、保理、租賃、互聯網金融、投資、資產管理等8大業務板塊的金融控股集團。故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和有條不紊地落實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所載之戰略。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完成1,150,000,000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4,580.0百萬元，由3,430,000,000股內資股及1,150,00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20,000,000股額外H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獲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過去，我們主要以股東的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授出小微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存放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述，我們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連同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02.4百萬元。我們擬動用約70%的資金以增加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20%的資金增加信用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10%的資金用作產品開發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2,326.7百萬元。

##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52.7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合約的訂約方。合約金額反映我們於信用擔保業務的參與程度及我們所承受的最大信用虧損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履行擔保額合共為人民幣23,256.4百萬元。

我們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集團總員工人數分別為1,861名及1,460名。本公司繼續以招股書中載列的基準表揚及獎勵員工。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職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sup>(5)</sup>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sup>(6)</sup>
涂建華 <sup>(1)</sup>	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其他	1,472,458,628 (好倉)	42.93	32.15
王芳霏 <sup>(2)</sup>	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31,532,653 (好倉)	6.75	5.06
張國祥 <sup>(3)</sup>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73,038,709 (好倉)	7.96	5.96
劉驕揚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1,159 (好倉)	0.01	0.01
劉博霖 <sup>(4)</sup>	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好倉)	3.50	2.62
林鋒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58,742 (好倉)	0.06	0.04
周道學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0,145,918 (好倉)	2.34	1.75
李如平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05,795 (好倉)	0.06	0.05
陳中華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1,159 (好倉)	0.01	0.01

附註：

- 涂建華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的98%股權，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的98%股權。涂建華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餘下2%股權。因此，涂建華先生被視作於隆鑫控股持有的1,202,188,780股本公司之內資股（「內資股」）中持有權益。根據與重慶慧泰投資有限公司（「慧泰」）的投票安排，涂建華先生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的投票權。

2. 王芳霏女士直接持有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重慶九龍」）的55%股權，而重慶九龍則直接持有231,532,653股內資股。因此，王芳霏女士被視作在重慶九龍持有的231,532,6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張國祥先生直接持有慧泰的約62.1%股權，而慧泰則直接持有270,269,848股內資股。因此，張國祥先生被視作於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張國祥先生亦直接持有2,768,861股內資股。
4. 劉博霖先生直接持有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的75%股權，而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120.0百萬股內資股。因此，劉博霖先生被視作於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百萬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430.0百萬股及H股（「H股」）1,150.0百萬股。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4,580.0百萬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被直接及／或間接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sup>(8)</sup>	佔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sup>(9)</sup>
隆鑫控股 <sup>(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其他	1,472,458,628 (好倉)	42.93	32.15
隆鑫集團 <sup>(2)</sup>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其他	1,472,458,628 (好倉)	42.93	32.15
慧泰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70,269,848 (好倉)	7.88	5.90
重慶九龍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1,532,653 (好倉)	6.75	5.06
汪明月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69,824,593 (好倉)	7.87	5.89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sup>(3)(7)</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好倉) 80,000,000 (淡倉)	6.96	1.75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sup>(3)(7)</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好倉) 80,000,000 (淡倉)	6.96	1.75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sup>(3)(7)</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好倉) 80,000,000 (淡倉)	6.96	1.75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sup>(3)(7)</sup>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80,000,000 (好倉) 80,000,000 (淡倉)	6.96	1.75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sup>(8)</sup>	佔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sup>(9)</sup>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sup>(4)(7)</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0,912,000 (好倉) 80,000,000 (淡倉)	7.04	1.77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sup>(4)(7)</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0,912,000 (好倉) 80,000,000 (淡倉)	7.04	1.77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sup>(4)(7)</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80,912,000 (好倉) 80,000,000 (淡倉)	7.04	1.77
Credit Suisse Group AG <sup>(5)(7)</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好倉) 80,000,000 (淡倉)	6.96	1.75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sup>(5)(7)</sup>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80,000,000 (好倉) 80,000,000 (淡倉)	6.96	1.75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sup>(6)(7)</sup>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80,000,000 (好倉) 80,000,000 (淡倉)	6.96	1.75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sup>(6)(7)</sup>	H股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80,000,000 (好倉) 80,000,000 (淡倉)	6.96	1.75

附註：

1. 隆鑫控股直接持有1,202,188,780股內資股。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隆鑫控股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投票權。
2. 隆鑫集團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而隆鑫控股則直接持有1,202,188,78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隆鑫集團被視作在隆鑫控股持有的1,202,188,7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隆鑫集團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投票權。
3.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0.0百萬股H股（好倉）及80.0百萬股H股（淡倉）。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東為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而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持有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80.0百萬股H股（好倉）及80.0百萬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80,912,000股H股（好倉）及80.0百萬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其中，912,000股H股（好倉）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5.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為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Group AG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80.0百萬股H股（好倉）及80.0百萬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6.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為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持有的80.0百萬股H股（好倉）及80.0百萬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7. 80.0百萬股H股（好倉）及80.0百萬股H股（淡倉）屬同一批股份。該批股份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內資股為3,430.0百萬股及H股為1,150.0百萬股。
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4,580.0百萬股已發行股份。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世政先生及袁小彬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驕楊女士組成。錢世政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除下列偏離事件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各自獨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

張國祥先生（「張先生」）現同時擔任本集團主席兼總裁職位。考慮到張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工作，其在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擔任重要角色，且十分投入於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成立與管理、商業決定及本集團發展的策略計劃。董事會認為主席兼總裁職位由張先生擔任有助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作出及履行決策更為有效及具效率。本集團相信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委任不同人士個別擔任主席及總裁職位的需要。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監事確認沒有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 (1) 收購一家金融保理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重慶市渝商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長江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重慶長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重慶長江」）原本（及將保留）的小數權益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重慶長江9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約337.5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於批准該等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2) 進一步收購一間子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重慶市遠大印務有限公司、華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該等公司（統稱為「賣方」）分別擁有重慶小額貸款10%、10%及10%的股本權益）各自訂立共三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於重慶小額貸款的全部3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0.7百萬元（相當於約238.3百萬港元）（「賣方收購」）。

為精簡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亦與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瀚華擔保」）及四川中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資產管理」）（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各自訂立共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向本公司轉讓回重慶小額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由瀚華擔保持有50%及四川資產管理持有6%）的全部56%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各賣方持有重慶小額貸款10%的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賣方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賣方收購構成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賣方僅在子公司層面具有關連性）。基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賣方收購，據此，(i)董事已批准賣方收購（概無董事於賣方收購擁有重大權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賣方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賣方收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及第14A.101條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於批准該等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內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林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